

2015

· 品牌 · 名师 · 业绩 ·
· 司法考试找中法网学校 ·

中法网司法考试 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ZHONG FA WANG SI FA KAO SHI MING SHI FU DAO KE TANG BI JI

⑤ 商法 · 经济法 · 知识产权法

魏敬森 席志国◎著

国家数字电视法律服务频道
《中国律师》杂志社
联合推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

中法网司法考试 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ZHONG FA WANG SI FA KAO SHI MING SHI FU DAO KE TANG BI JI

⑤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魏敬森 席志国◎著

丛书编委会（以姓氏拼音排序）

胡锦涛 阮齐林 舒 扬

隋彭生 魏敬森 席志国

谢安平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叶晓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商 法

应试指南	(003)
第一章 公司法	(00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007)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制度	(01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04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057)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06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069)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070)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08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088)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09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09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09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09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01)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5)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07)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10)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11)
第五节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16)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17)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20)
第八节 重整程序·····	(123)
第九节 和解程序·····	(127)
第十节 破产清算程序·····	(129)
第六章 票据法·····	(13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32)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134)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138)
第四节 汇票、本票、支票·····	(139)
第五节 涉外票据·····	(149)
第七章 证券法·····	(150)
第一节 证券机构·····	(15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53)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与证券上市·····	(156)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60)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62)
第八章 保险法·····	(16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70)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71)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180)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88)
第九章 海商法·····	(190)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190)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191)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94)
第四节 船舶碰撞·····	(197)

第五节 海难救助·····	(199)
第六节 共同海损·····	(200)

经 济 法

应试指南·····	(205)
-----------	-------

第一章 竞争法·····	(207)
--------------	-------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07)
---------------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6)
------------------	-------

第二章 消费者法·····	(224)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4)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37)
----------------	-------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243)
----------------	-------

第三章 银行法·····	(252)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52)
----------------	-------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60)
-------------------	-------

第四章 财税法·····	(266)
--------------	-------

第一节 税 法·····	(266)
--------------	-------

第二节 审计法·····	(281)
--------------	-------

第五章 劳动法·····	(283)
--------------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4)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86)
---------------	-------

第三节 集体合同、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296)
---------------------------	-------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301)
----------------	-------

第五节 社会保险·····	(304)
---------------	-------

第六节 劳动争议·····	(308)
---------------	-------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15)
---------------	-------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16)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316)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326)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29)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334)

知识产权法

应试指南	(345)
第一章 著作权法	(348)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348)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349)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354)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356)
第五节 著作邻接权	(360)
第二章 专利法	(363)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363)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	(365)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368)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371)
第五节 专利权侵权类型	(374)
第三章 商标法	(377)
第一节 商标概述	(377)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381)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续展和消灭	(385)
第四节 侵犯商标权的民事责任	(387)
第四章 知识产权侵权及救济	(390)



商 法

- ◎第一章 公司法
-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 ◎第六章 票据法
- ◎第七章 证券法
- ◎第八章 保险法
- ◎第九章 海商法

应试指南

商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较高。从题型来看，商法涉及除论述题以外的每一种题型。如果卷四中不出现商法的内容，分值在 35 分上下；如果卷四中出现商法的案例题，分值接近 50 分。商法的基本理论都是源于民法，在司法考试中得分应比民法容易得多。但是实践表明，众多考生在司法考试中的商法成绩并不理想。我想重要的原因在于复习的策略与方法上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有必要在这里对考生进行提示。

1. 合理安排时间，注重投入产出比

商法涉及的部门法较多，但商主体是考核的重心。商主体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对于这部分，首先应作为一个大的板块，它们分属不同的企业形态，相应的法律规范实质上都是组织法，组织体的成立、运作和机构组成是考试主要的着眼点。其次，作为按照出资人的责任划分的企业形态，它们在出资的方式、出资人的权利与责任、企业的法律地位等方面又存在很大的差异，需要进行比较。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这一板块中公司法是核心，只有该法每年易考案例分析题，该法也是卷三中最容易出现不定项选择题的部分，其分值较高，涉及的知识点颇多。同样的知识点在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规定上又存在差异。近年来，司法考试还加强了对基础理论的考核，总体难度在不断加大。因此，对于该部分内容，考生必须投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需要记忆的东西必须进行记忆。

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均有可能在卷四中与公司法结合命题，也应予以足够重视。其中合伙企业法要注意比较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破产法应侧重实体性规范。

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内容简单，分值也不高，完全可以以法条为主进行复习。

商法的其余组成部分包括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和海商法，都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保险法和票据法地位相当，但前者因与公众生活关系密切，理解起来较为容易，重点是保险合同；后者则多为法言法语，晦涩难懂，是商法中最难的，如果以前未曾学过或者



学习中没能搞清楚,则不要花费时间进行细究。证券法专业性强,分值不高,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上市、上市公司收购、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等部分的主要内容注意一下即可。海商法可以说是商法中投入产出比最低的一个,内容多、理论深、分值少,与国际经济法中的许多制度有密切联系,此部分在卷三中深入考查存在一定困难,复习的策略是应学会放弃,抓住重要的几个部分如船舶物权、共同海损等,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减轻负担。由于商法的内容庞杂,有些部分之间不存在关联性,每一部分的具体复习方法还将在每一章的正文之前做简单提示。

2. 研读大纲,重视法条

大纲与法条是考生必备的,在复习每一部分之前应将大纲的要求大体看一看,搞清楚哪些是要求了解的,哪些是要求理解的,哪些是要求掌握的,从中辨析出重点。商法部分的考查,整体来看对理论要求不高,很多题是直击法条,主要考查对细节的把握程度,因此应特别重视法条,甚至有的部分直接看法条就足以应付考试,如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备考时,选择一本较好的法规能够事半功倍,考生应比较市面上的法规汇编,从中加以选择。做到这一点不难,却很重要。

3. 多做历年真题,从中寻找不足,树立必胜的信心

复习的过程中做题是非常必要的,只有通过做题才能确切知道自己掌握的程度如何,但是切忌什么题都做,很多题是不严谨、甚至是错误的。历年真题的价值是最大的,这一点考生是有共识的,但是很多考生做题后发现效果不是很明显,也知道某知识点很重要,历年考试多次涉及,复习中也特别注意了,但考试中再次针对该知识点时还是没能拿到分,其原因就在于复习过于死板,没能把相关内容串联在一起。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为例,该知识点常考,做题时应在横向上联想到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普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合营一方股权对第三者的转让;纵向上应联想到股东相互之间转让的规定、股权对外转让的规定、对外转让时其他股东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等。做题时可能会发现很多不足,甚至会感觉到前面的复习白费了,这也没掌握,那也没注意到,有些心灰意冷。这时一定要树立必胜的信心,这正说明你前面的复习很有效果,你正在接近成功。挺过这一关,胜利就属于你了。

第一章 公司法

应试指南

《公司法》是操作性极强的一部法律，从历年真题来看，出题涵盖面极广，分值占整个商法分值的一半左右，通常卷四中会有一题针对《公司法》，因此《公司法》的复习要全面撒网，既要掌握好基础知识，同时又要对组织规定和行为内容方面的重要知识把握得非常准确。具体的方法应是：结合《公司法》法条及最高法院三个司法解释（重点是《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和《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横向上注意知识点的串联，做到3个比较——公司与合伙企业比较、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比较、《公司法》中有限公司与《外商投资企业法》中有限公司比较；纵向上注意重要知识点细节的规定。同时应注意公司法法理，近年在这方面对考生有所要求。

考点提示

公司法由公司的一般制度、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三大部分构成。

1. 公司法的一般制度有以下重要的考点：

考点 1	公司的特征：重在理解，特别是与合伙企业的不同。
考点 2	公司的种类：① 区分子公司与分公司。② 理解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考点 3	公司设立：① 设立与成立区别，判断公司是否成立。② 设立的准则主义原则。③ 公司设立效力。（重视《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有关规定）
考点 4	公司章程：①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② 章程的效力。
考点 5	公司的对外投资与担保：① 对外投资——公司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② 担保——第 16 条。③ 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的排除制度。
考点 6	公司的资本：① 与资产、净资产的区别。② 资本的缴纳。③ 资本三原则。④ 增资与减资。
考点 7	股东的出资：① 出资方式（与合伙人比较）。② 出资的缴纳。③ 出资要求。④ 出资责任（出资违约责任与资本充实责任）。⑤ 出资义务及出资义务的违反。（重视《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有关规定）

续表

考点 8	股东：股东资格的取得与确认——股东名册。
考点 9	股权：① 理解股权特征。② 掌握股权类型。③ 公司盈余分配权——第 34 条。④ 召集权——第 40、101 条。⑤ 查账权——第 33 条。⑥ 撤销决议之诉权——第 22 条。⑦ 损害赔偿之诉权——第 152 条。⑧ 解散公司之诉权——第 182 条。⑨ 派生诉权——第 151 条。
考点 10	股东义务：控股股东的特别义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考点 11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① 任职资格——第 146 条。② 忠实义务——第 148 条。③ 赔偿责任及对股东的救济——第 149、151 条。
考点 12	公司债券：① 发行条件及不得再次发行的情形。② 转让。③ 可转换公司债券——第 161、162 条。
考点 13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制度：① 收益分配合法性的判断。② 公积金。
考点 14	公司合并、分立：① 合并程序及后果。② 分立程序及后果。
考点 15	公司解散与清算：① 解散（司法判决解散）。② 清算（清算组织成立、清算职责、清偿顺序、剩余财产分配）。（重视《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
考点 16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① 与外资企业区别。② 设立条件。③ 设立审批。④ 清算。

2. 有限公司有以下重要考点：

考点 1	有限公司的设立：① 设立条件。② 设立程序（出资协议、认缴出资、登记）。
考点 2	股权证明与股权确认：① 股权证明——出资证明书。② 股权确认——股东名册。（重视《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有关规定）
考点 3	股权转让：① 对内转让规则。② 对外转让规则、程序。③ 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④ 强制程序中股东优先购买权。⑤ 股权回购请求权。⑥ 股东资格的继承。注意与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比较。
考点 4	组织机构之股东会：① 职权。② 临时会议召开情形。③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④ 表决权行使及行使的排除。⑤ 特别决议事项。
考点 5	组织机构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经理：① 职权。② 董事会人员组成。注意与股东会职权区分。
考点 6	组织机构之监事会或监事：① 职权。② 监事会的查账权。③ 监事会人员组成。
考点 7	一人公司：① 转投资的限制。② 与个人独资企业区别。
考点 8	国有独资公司：① 组织机构的特殊性（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必设）。② 不得授权董事会的事项。③ 董事会人员组成。④ 董事长与监事会主席产生的机制。⑤ 兼职的禁止。

3. 股份公司有以下重要考点：

考点 1	股份公司的设立：① 设立方式。② 募集设立程序。③ 设立条件（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④ 发起人责任——第 93、94 条。
考点 2	创立大会：① 召开时间。② 职权。③ 股本的抽回——第 91 条。

续表

考点 3	股东大会：①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形。② 股东大会召集权。③ 累积投票制。④ 股东大会的决议。
考点 4	董事会：① 董事会召开规则——第 110 条。②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11、112 条。
考点 5	股份发行：① 发行价格。② 记名股发行。
考点 6	股份转让：① 转让的限制——第 141 条。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第 142 条。③ 转让的场所。
考点 7	上市公司：① 由股东大会决议的特别事项。② 独立董事制度。③ 关联董事表决权行使的排除制度。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由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依《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种类很多，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两种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里所讲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的有限责任。至于公司，则是以其全部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责任。股东与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

二、公司的特征

公司主要有四个特征：

1. 公司是法人。公司的法人属性使公司财产与公司成员的个人财产完全区别开来。我国不存在非法人的公司，所有的公司都要以自己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责任，这一点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同。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现行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也就是不允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来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如果发生滥用情况，股东也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1-1①（2009/三/71）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

① 【答案】AD



思自治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3. 公司是社团法人。《公司法》在公司组织上的社团性体现在：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的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 个以上 200 个以下的发起人，募集设立的，股东人数没有上额的限制。《公司法》在总体上坚持公司的社团性原则，但允许有例外，即允许一人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存在。

4. 公司依法设立。公司通常直接依公司法设立，但有些公司还需要依特别法，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

三、公司的分类

（一）按照出资人的责任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一般了解】

公司种类奉行法定原则，我国的《公司法》仅承认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在这两种公司中，股东的责任与公司及债权人的关系可以用图表示如下：



该图释义：股东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清偿，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时，以公司破产而告终，不存在股东对债权人的清偿问题。

（二）按照管辖与被管辖的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公司与分公司【考点】

1. 本公司。本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如果本公司开设 3 个以上的分公司，本公司就可以称为总公司。

2. 分公司。分公司是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设的。

分公司没有法人资格，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不能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经营所得归属于本公司，其债务和其他责任也归属于本公司。分公司可以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有些分公司还可以进行诉讼活动，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但分公司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地归属于本公司。

（三）根据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考点】

1. 母公司。母公司是拥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者通过协议等方式能

够对另一公司的经营实际控制的公司。

2. 子公司。子公司是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拥有或通过协议等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是相对而言的,如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子公司,但同时可能又是丙公司的母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有两点很重要:其一,母公司与子公司各为独立的法人,各自以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各自的债务负责,互不连带;其二,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是基于股权的占有,故母公司只能通过股东会实现其意愿,而不能直接插手子公司的具体事宜,如不能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更换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2 有学员问:子公司与分公司在法律上有哪些差异?【常考】

【解析】首先,子公司是法人,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分公司没有法人资格,没有自己名下的财产,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次,子公司有自己的业务活动范围,其与母公司的业务活动没有必然联系;而分公司的业务活动受到本公司业务范围的限制,绝不可能超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再次,子公司作为法人,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虽然母公司基于股权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但母公司无法直接插手子公司的具体事宜,如人事、资金等;而分公司实际上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公司,只是本公司的组成部分或业务活动机构,没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其业务、资金、人事均受本公司的统一管辖与安排。

1-3 (2010/三/94~96)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涉及到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请回答下列各题。

(1)① 关于子公司设立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子公司的名称中应当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 B. 子公司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
- C. 甲公司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
- D. 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解析】本题考点是子公司与一人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有自己独立的名称。

(2)② 关于子公司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执行董事
- B. 子公司可自己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① 【答案】BD

② 【答案】AB



C.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D.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能超过甲公司的经营范围

【解析】 本题带有综合性，涉及一人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投资的限制及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依据《公司法》，一人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因人数少，可以简化；法律对法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进行再投资没有相应限制；子公司不同于分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有自己的组织机构与业务范围。

(3)① 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解析】 本题考点是子公司的法律地位，选项 A 背离公司独立财产原理，选项 B 背离股东有限责任原理。

1-4② 甲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乙公司为甲公司独资举办的子公司，1996 年甲公司出资 70%、乙公司出资 30%，投资创办丙有限公司，甲公司总经理王某兼任该公司的董事长。设乙公司对外负债 100 万元无力偿还，而该债务是在甲公司决策、指示下以乙公司的名义进行贸易造成的，甲公司对此债务的责任应如何认定？

A. 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B. 甲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C. 甲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

D. 甲公司应承担次要责任

【解析】 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对外独立开展业务，也应对外独立承担责任。尽管本题中乙公司的债务是由甲公司行使股东决策权造成的，但只要该决策权的行使无违法之处，按照有限责任制度的原理，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选项 A 正确，B、C、D 错误。

1-5③（接上题）设甲公司董事长李某以王某不懂经营为由，欲解除王某所担任的丙公司董事长职务，而丙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表示反对。李某遂派甲公司人员到丙公司宣布停止王某的职务，封存丙公司的全部会计账目及文档。对这些行为应如何认定？

A. 均系股东行使权利的正常行为

① 【答案】CD

② 【答案】A

③ 【答案】B

B. 均属违反公司法的行为

C. 宣布停止王某职务属正常行为, 封存公司会计账目及文档属违法行为

D. 宣布停止王某职务属违法行为, 封存公司会计账目及文档属正常行为

【解析】尽管股东拥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但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不能滥用。甲公司作为股东, 应在股东会上行使权利, 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产生办法是由章程规定的, 股东无权宣布停止董事长的职务, 也无权封存公司的会计账目与文档。

(四) 按照成立的信用基础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资两合公司【考点】

1. 人合公司。人合公司是以股东个人条件作为公司信用基础而组成的公司。这种公司进行经济活动时, 主要依靠的是股东的个人信用状况, 而不是公司的资本或资产是否雄厚。无限公司就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2. 资合公司。资合公司是以公司资本为信用基础的公司。这种公司对外进行经济活动时, 依靠的不是股东的个人信用状况, 而是公司的资本或资产是否雄厚。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3. 人资两合公司。人资两合公司是以公司的资本和股东的个人信用共同作为基础成立的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人资两合公司。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 《公司法》对有限公司的设计是以资合为主、兼具人合色彩的, 但允许股东通过章程将有限公司设计成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色彩的企业。

四、公司与普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比较

(一) 公司与普通合伙企业

比较内容	公司	合伙企业
成立基础	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法律地位	法人企业	非法人企业
财产关系	公司财产的所有者	财产为全体合伙人共有
人身关系	主要是资合企业, 股东之间的关系是松散的, 公司的对外信用基础主要在于公司的财产与经营状况, 与股东的构成及股东的信用无关	是人合企业, 合伙企业的成立与维系主要是基于合伙人之间的信任, 合伙企业的对外信用基础主要在于合伙人的构成和各合伙人的信用
管理权力	实行公司所有与公司经营相分离, 公司的管理权由公司组织机构统一行使, 股东不享有对公司事务的直接管理权	普通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经营、管理, 每一名普通合伙人均享有直接管理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